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5,854,234.4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0,107,236.72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55,575,000股，以应分配股数55,575,000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6,672,5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24年第8号）执行。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何建新、孟戈、朱红梅认真审阅该议案，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四、备查文件

-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